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確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關連授出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2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9頁。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開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閱讀通告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tion.com)上刊登。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如本通函文義許可或規定，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2022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確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9
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11
2022年發行	22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2
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推薦建議	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4
責任聲明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2021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指	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與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相關的18,936,000股獎勵股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採納並於2021年8月31日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2022年發行」	指	發行及配發14,660,000股獎勵股份，以滿足根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授予的獎勵（相當於10,203,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建議關連授出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相當於4,457,000股獎勵股份），即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b)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及(c)建議關連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部門，主要負責新藥上市申請(IND)及NDA審批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涵蓋用於評估藥物產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以及確保其於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及一致性的各種程序。CMC數據對於向監管機構提交文件至關重要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本通函而言，指Liu先生和胡博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關連授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項下擬發行及配發的4,457,000股獎勵股份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OT-401(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商品名稱：YUTIQ®)，其NDA已於2022年6月獲CDE批准，OT-401已在中國以商品名稱優施瑩®進行商業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胡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胡兆鵬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獎勵的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董事）
「EyePoint」	指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YPT），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用作治療眼疾的創新眼科產品的生物醫藥公司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9月9日，即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於授出日期向298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相當於合共10,763,000股獎勵股份之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恩蘭德」	指	北京匯恩蘭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8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匯恩蘭德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眼科產品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Liu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CFDA（國家藥監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向Liu先生授出獎勵（相當於4,320,000股獎勵股份）並向胡博士建議授出獎勵（相當於137,000股獎勵股份）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即53,42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
「計劃規則」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經批准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日常業務中持續並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的分項限額，即5,342,00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暉致」	指	Viatriis Inc.，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交易（股票代號：VTRS），營業地址為1000 Mylan Boulevard, Canonsburg, PA 15317，其聯屬公司（其中包括）暉致中國（統稱），如文義有規定，則分別指Viatriis Inc.或其聯屬公司
「暉致中國」	指	暉致醫藥有限公司，暉致的聯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藥品的批發、進口及許可
「%」	指	百分比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 (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確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8月1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2021年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ii)有關(其中包括)涉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關連授出的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 閣下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確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建議關連授出；(b)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的進一步資料；(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推薦建議；及(d)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推薦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確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i)向298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相當於合共10,763,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即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及(ii)建議獨立股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相當於4,457,000股關連股份的獎勵，即建議關連授出。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及建議關連授出而言，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3,424,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及建議關連授出前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

	待獨立股東 批准後將予 更新之計劃 授權限額 ⁽¹⁾	向僱員 參與者授出	建議 關連授出	向僱員 參與者授出 及建議關連 授出後的 餘下計劃 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 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51,031,000 ⁽¹⁾	10,203,000 ⁽²⁾	4,457,000 ⁽²⁾	36,371,000 ⁽⁴⁾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 已發行及可授出的 現有股份數目	<u>2,393,000⁽¹⁾</u>	<u>560,000⁽³⁾</u>	—	<u>1,833,000⁽⁵⁾</u>
總計	<u>53,424,000⁽¹⁾</u>	<u>10,763,000</u>	<u>4,457,000</u>	<u>38,204,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計劃授權限額包括(i)將透過根據本公司所有相關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償付的51,031,000股股份及(ii)2,393,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計劃已發行及可授出的2,393,294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可授出的897,723股股份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及可授出的1,495,571股股份。
- (2) 2022年發行包括根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發行的10,203,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建議關連授出發行的4,457,000股獎勵股份，其攤薄影響載於下文「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一對持股量的影響」一節。2022年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後，方可作實。
- (3) 用於滿足根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560,000股獎勵股份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發行的現有股份。截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1,560,000股，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於股東批准2021年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18,936,000股股份(即根據2021年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可予發行的所有獎勵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滿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8,545,812股獎勵股份的獎勵。緊接授出日期前，相當於507,535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因相關僱員辭職而被沒收，而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還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項下可授出獎勵股份池且無獎勵或獎勵股份被註銷。因此，緊接授出日期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897,723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並無代表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此仍可予授出。
- (4) 於2022年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6,371,000股。
- (5) 1,833,000股股份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及建議關連授出後根據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計劃已發行及仍可授出的1,833,294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1,495,571股股份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337,723股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行任何新股份以供授出，或註銷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現有股份前，就任何進一步授出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首先動用餘下1,833,294股現有股份，除非該等現有股份被本公司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持有已發行及可授出的現有股份以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相關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3,424,000股股份，即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假設自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亦建議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5,342,000股股份，佔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5%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服務供應商Sublimit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貢獻於本集團發展中的比例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後釐定) 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

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背景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於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向298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相當於合共10,763,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其中(i)10,203,000股獎勵股份將以根據2022年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償付；及(ii)560,000股獎勵股份將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償付。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將於若干條件 (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批准根據2022年發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達成後生效。概無僱員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即10,763,000股獎勵股份) 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總價值為約113.2百萬港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計算。有關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建議關連授出

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向獨立股東建議向Liu先生及胡博士 (即關連承授人) 授出獎勵 (相當於4,457,000股關連股份)，惟須待Liu先生及胡博士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關連授出將以發行及配發4,457,000股關連股份的方式達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聯交所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取得上述批准後，根據建議關連授出可能發行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4,320,000股獎勵股份及137,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及0.02%以及本公司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4%及0.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獎勵股份配發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根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所授予的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10%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c)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d)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至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將授予Liu先生的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惟須待Li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於適時釐定；及
- (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於適時釐定。

將授予胡博士的獎勵的歸屬須以胡博士達成其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授予函件所載列的績效目標為條件，包括有關引進及自主開發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的目標、CMC管理及註冊事務管理，且須符合以下時間表：

-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次分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次分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次分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回撥機制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須根據上文所載績效目標的達成比例歸屬。部分達成績效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且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失效並成為退還股份。

此外，倘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僱傭合約，或董事會或其代表真誠釐定可終止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則任何發行在外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並須即時沒收為退還股份，而就已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要求該選定參與者以股份、現金或其組合方式退還獎勵股份的等值金額，或從本集團應付予該選定參與者的金額中扣除等值金額。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回撥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

市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52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41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市值約為46.9百萬港元。

關連股份以零代價授予Liu先生及胡博士。於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而該等關連股份將於歸屬後轉讓予關連承授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除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限制外，概無將適用於其後出售獎勵股份之限制。

先決條件

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合共4,457,000股關連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2022年發行將予發行的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Liu先生及胡博士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關連授出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Liu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iu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 Liu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Liu先生於(i)持有的合共17,580,2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及(ii)於其獲授之獎勵歸屬及／或行使時可予發行之54,213,26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8.01%）（假設所有關連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除外；及(b)概無其他股東於向Liu先生的建議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Liu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Liu先生的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Liu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向Liu先生的建議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Liu先生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胡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胡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胡博士的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胡博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胡博士於(i)持有的合共3,374,3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及(ii)於其獲授之獎勵歸屬及／或行使時可予發行之

760,423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0.11%)(假設所有關連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除外;及(b)概無其他股東於向胡博士的建議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胡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胡博士的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胡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向胡博士的建議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胡博士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關連授出(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建議關連授出之理由及依據

建議關連授出之理由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關連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等授出旨在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利益及裨益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Liu先生及胡博士作出的建議關連授出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Liu先生及胡博士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留住Liu先生及胡博士有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且可以避免因缺乏領導持續性導致本集團運營出現可能中斷。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Liu先生及胡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Liu先生及胡博士作出的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關連授出之依據

Liu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考慮到Liu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重要角色、彼在醫藥行業的廣泛背景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快速發展的奉獻精神和無與倫比的貢獻，董事會建議向Liu先生作出建議關連授出以向Liu先生支付酬金。

Liu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Liu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Liu先生擔任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的藥事部門負責人，後任總經理職務，分別負責醫藥事務管理及發展，以及公司的整體運營。Liu先生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EyePoint的董事。

除了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Liu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也是不可或缺的。自上任以來，Liu先生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中不可或缺的一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憑藉其在眼科行業的豐富經驗，Liu先生通過構建全面、創新和經過驗證的戰略性設計眼科藥物組合，帶領集團發展。在Liu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距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成立及Liu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約兩年時間。上市後，本集團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Liu先生的領導下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其中包括(i)獲得核心產品在中國的上市許可，以及(ii)獲得獨家推廣權以在中國全國醫院推廣並銷售適利達®(拉坦前列素滴眼液)、適利加®(拉坦噻嗎滴眼液)及愛賽平®(鹽酸氮卓斯汀滴眼液)(詳情其中載於以下小節)。截至同日，本集團藥物組合中擁有24種藥物和候選藥物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如此強大而全面的產品管線是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和持續增長的關鍵。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持續快速增長，體現了本公司在Liu先生高效管理下的強大執行力。Liu先生為本公司實現集團的研發和商業化里程碑做出了重大貢獻，並帶領本集團完成了使命，即發展成為一家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的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隨著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在成為中國眼科藥物行業全面整合領導者的道路上不斷前行。本集團在過去幾年的成功證明了Liu先生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胡博士的背景與貢獻

董事會在考慮胡博士在研發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在醫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以及胡博士對本集團的研發里程碑的奉獻和貢獻後，建議向胡博士作出建議關連授出以向胡博士支付酬金。

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彼主要負責CMC管理及監管事務並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胡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註冊部門經理、註冊及製劑開發部門總監、臨床開發部門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總監等職位，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合規性以及其它與藥物相關的法規及合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胡博士在候選藥物研發方面的貢獻，本集團已有7種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在胡博士的帶領下，在研發業務方面，本集團也加快了自有產品線的開發。本集團產品「引進+自研的研發」模式已形成完整體系，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後續產品線帶來動力。本集團候選藥物研發進展如此顯著，使本公司在中國眼科創新藥物領域取得並保持領先地位。

上市及未來發展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藥品管線和業務運營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自上市以來，儘管受到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響，其管線產品的研發項目仍以快速高效的方式進行。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有七款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分別為OT-401、OT-1001、OT-702、OT-301、OT-101、OT-502和OT-703。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以眼科創新藥物早日惠及國內患者為願景，積極探索臨床研發創新模式。作為一家創新型醫藥企業，創新精神不僅意味著新藥研發的突破，更意味著勇於率先創新研發模式。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開始對其核心產品OT-401(YUTIQ®)進行基於真實世界的研究(RWS)。本公司成為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納入RWS的試點企業之一，這是中國首次將藥品納入RWS試點項目，代表了對本公司產品質量、研發

實力和創新精神的全面認可。2022年6月，OT-401(商品名：優施瑩®)的新藥申請已獲CDE正式批准用於治療慢性NIU-PS並在中國商業化，自公司成立至今僅四年時間。獲批商品化，標誌著優施瑩®將成為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治療領域全方位領先的治療藥物，可填補市場空白。優施瑩®的上市批准基於RWS數據和相應的海外數據，標誌著中國藥物註冊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也為本公司其他候選藥物的新藥申請註冊開闢了新路徑。

通過與包括但不限於匯恩蘭德、諾華、暉致等本集團業務夥伴的合作，本集團獲得了歐沁®、埃美丁®、貝特舒®、適利達®、適利加®、愛塞平®等的授權，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管線產品數量至24個。本公司已開發多款產品，旨在為若干適應症提供解決方案，滿足乾眼症、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等眼科診斷和治療的需求。本公司的創新產品有望成為一流或潛在的一流產品。眼科藥品營銷主要依靠產品組合設計，本公司因此已穩佔先發優勢。

為支持穩健的業務及商業營運，本集團已獲得強大的財務支持，並於2021年1月通過配售新股籌集約781.7百萬港元。於2021年1月及2021年4月，本公司已完成(i)認購EyePoint 16.6%擴大後的股權，以及(ii)認購Alimera Sciences, Inc. 16.6%擴大後的股權，Alimera Sciences, Inc.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生物製藥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ALIM)交易。

本公司在蘇州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10月落成，該生產基地已開始對本公司的埃美丁®、歐沁®等藥品進行設備測試、工藝驗證和試生產。這座現代化眼科生產基地佔地約3萬平方米，建設耗時496天。該生產基地共有四個生產車間，最大規劃產能預計將達到455百萬劑／年。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暉致中國達成一系列合作安排，取得適利達®(拉坦前列素滴眼液)、適利加®(拉坦噻嗎滴眼液)及愛賽平®(鹽酸氮卓斯汀滴眼液)三款眼科藥物在中國院內渠道的獨家推廣權，在青光眼、高眼壓及抗過敏領域形成了較強的產品競爭實力。

隨著康文涓® (OT-601, 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於2022年6月獲得產品註冊證書, 公司已商業化管線產品超過10款, 使公司眼科產品線在眼表重點領域得到強大有力的補充, 在抗過敏、青光眼等重要領域已實現一二線用藥全覆蓋的產品矩陣, 為這些重點領域的進一步市場開拓打下堅實的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擁有24個藥物產品組合, 已建立了涵蓋所有主要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 其中7種候選藥物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10種藥品已實現商品化, 使公司在中國眼科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產品組合的快速擴張, 體現了Liu先生的領導力和胡博士在眼科藥物研發方面的領先能力。

本集團計劃通過繼續擴大其研究平台並改善其藥物資產及業務運營管線, 繼續滿足並超越其股東的預期。

挽留及表彰Liu先生和胡博士

本公司認為, 建議關連授出為適當的激勵方式,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發放現金紅利不同, 授出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防止本集團現金流出, 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Liu先生和胡博士是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這也可以避免由於領導層缺乏連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運營造成的潛在干擾。建議關連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 以挽留及激勵Liu先生和胡博士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制定和長期發展, 並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快速增長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裨益後, 建議向Liu先生及胡博士作出建議關連授出以支付酬金。不論股價表現如何, 建議關連授出將為Liu先生及胡博士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於歸屬期末可變現及隨時可用的有關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 因此屬有效激勵。此外, 建議關連授出將進一步使Liu先生及胡博士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確保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有更好的聯繫。

董事會函件

將授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數目乃由本公司及Liu先生及胡博士各自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與彼等各自公平磋商釐定。

對持股量的影響

假設每名關連承授人完全有權持有與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建議關連授出項下相關獎勵股份總數為4,457,000股股份，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6%。假設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將獲悉數發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獎勵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建議關連授出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對持股量的影響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335,211,730	49.87%	335,211,730	48.80%
關連承授人				
Liu先生	17,580,230 ⁽²⁾	2.62%	21,900,230 ⁽⁴⁾	3.19%
胡博士	3,374,335 ⁽³⁾	0.50%	3,511,335 ⁽⁵⁾	0.51%
其他股東	316,021,950	47.01%	326,224,950 ⁽⁶⁾	47.50% ⁽⁶⁾
總額	672,188,245	100%	686,848,245	100%

附註：

* 由於約整，數據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額。

(1) 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根據2022年發行發行獎勵股份除外）。

(2)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彼持有之股份。

(3)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彼持有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4) 假設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建議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涉及的4,320,000股股份均已歸屬。
- (5) 假設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建議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涉及的137,000股股份均已歸屬。
- (6) 其中，假設(i)根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10,203,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2022年發行配發及發行)均已歸屬；及(ii)根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560,000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持有)均已歸屬。根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合共10,763,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及本公司於上述就建議關連授出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發行及配發14,660,000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7%。

有關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的意見

鑒於董事認為建議關連授出將能挽留、激勵及獎勵關連承授人，並將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關連承授人)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及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4種藥物資產組合，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其中七種主要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試驗階段。

2022年發行

待獨立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後，本公司將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及建議關連授出發行14,660,000股股份，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14,660,000股獎勵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2年發行將予發行之14,66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能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未來授出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Liu先生及胡博士將就贊成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Liu先生及胡博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背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認為(i)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關連授出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嘉林資本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授出，而嘉林資本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謹請閣下垂注來自嘉林資本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內。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關連授出各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1月4日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

敬啟者：

我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此提出的建議及Liu先生及胡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該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後，我們認為該建議關連授出(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胡定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1月4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關連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即建議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其中包括）向Liu先生授出合共4,320,000股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向胡博士授出137,000股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即建議關連授出），惟須待Liu先生及胡博士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關連授出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關連授出將以發行及配發4,457,000股關連股份之方式支付，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聯交所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而有關董事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推薦建議，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推薦建議」一節。

由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關連授出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就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獎勵股份（構成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概無就任何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故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關連授出訂立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Liu先生、胡博士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建議關連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而吾等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進行獨立深入的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關連授出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一家眼科醫藥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 貴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益	54,535	20,803	162.15	56,146	13,096	328.73
– 銷售眼科產品	28,219	20,286	39.11	43,627	9,093	379.79
–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8,608	517	1,564.99	1,324	4,003	(66.92)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
-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						
使用費收入	17,708	-	不適用	11,195	-	不適用
年內／期內虧損	(192,669)	(69,609)	176.79	(259,992)	(2,264,866)	(88.52)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附註)	(76,850)	(109,185)	(29.61)	(187,031)	(276,735)	(32.42)

附註：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內虧損，乃經(a)加回(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2022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均為零)；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b)扣除分別與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YPT)及Alimera Science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LIM)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予以調整(均為 貴集團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有關金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將 貴集團的經營情況呈列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

2021財年的財務表現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大幅增長約328.73%。經參考2021年年報，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i)眼科產品(即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OT-401及康姝)的銷量大幅增加，原因為 貴集團於醫院營銷及推廣該等產品的進展順利；及(ii)與埃美丁®及貝特舒®有關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虧損亦較2020財年大幅減少約88.52%。經參考2021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2021財年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而2020財年因上市後轉換 貴集團所有優先股而產生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94.5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貴集團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減少約32.42%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7.0百萬元。經參考2021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及毛利增加，部分被外匯虧損淨額減少所抵銷。

2022年上半年財務表現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收入亦較2021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162.15%。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 2022年上半年的眼科

醫藥產品銷售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39.11%，(b)提供醫藥產品推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適利達®及適利加®的院內營銷推廣收入，及(c) 2022年上半年有關向第三方許可眼科醫藥產品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2021年上半年：無)。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的虧損較2021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76.79%。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與第三方交易並無產生一次性收益，而2021年上半年與EyePoint及Alimera的交易分別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貴集團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9.19百萬元減少約29.61%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6.85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眼科產品產生的收入、營銷推廣收入及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及(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有效實施外匯風險管理措施。

主要候選藥物的管線及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24種藥物資產，已建立起覆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其中七種候選藥物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而十種藥物產品已處於商業化階段，使 貴公司處於中國眼科領先地位。 貴集團主要候選藥物的進度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Ye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於2018年8月1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11月2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Liu先生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Liu先生於中國領先醫藥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Liu先生於醫藥行業(尤其是管理、銷售、研發、註冊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有關Liu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Liu先生的背景及貢獻」一節。

胡博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於2018年9月3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監管事務副總裁，自2020年4月2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擔任首席發展官。彼主要負責參與戰略規劃、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管理以及監管事務。胡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註冊部門經理、註冊及製劑開發部門總監、臨床開發部門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總監等職位，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合規性以及其他與藥物相關的法規及合規性。

憑藉胡博士在候選藥物研發方面的貢獻， 貴集團有七種藥物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在胡博士的帶領下，在研發方面， 貴集團也加快了自有產品線的開發。 貴集團產品「引進+自研的研發」模式已形成完整體系，將進一步為 貴集團後續產品線帶來動力。 貴集團候選藥物研發進展如此顯著，使 貴公司在中國眼科創新藥物領域取得並保持領先地位。

建議關連授出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關連授出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旨在將 貴公司、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關連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Liu先生及胡博士參與 貴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挽留Liu先生及胡博士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利，並可避免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對 貴集團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

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獲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彼等的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屬正常慣例，乃由於所有該等公司均就向其人員及僱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訂有相若安排。

經考慮(i)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彼等的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屬正常慣例；及(iii) 貴集團將不會向建議關連授出項下的關連承授人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建議關連授出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關連授出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建議關連授出的概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建議關連授出之關連交易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一節。

獎勵股份的數目

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之詳情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獎勵股份的數目 (佔於授出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4,320,000 (0.6429%)
胡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137,000 (0.0204%)

為評估擬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與向關連人士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之比較

為比較建議關連授出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有關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A股或H股除外）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關連交易，吾等搜尋于2022年3月1日直至授出日期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約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布涉及向關連人士（連同(i)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ii)歸屬期等可得資料）授出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限反映近期股份激勵的市場慣例且可資比較交易的數目對吾等達致吾等的意見屬充足。就吾等所深知及就目前所知，吾等找出符合上述標準的13樁可資比較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儘管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性質及市值或會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下文分析中指出了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從而表明於評估建議關連授出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中的恰當基準。

謝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擬向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擬於任何歸屬期向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	授出價格
2022年3月24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於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後： (i)33%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3月24日前予以歸屬； (ii)33%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3月24日前予以歸屬；及 (iii)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24日前予以歸屬， 或10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3月24日前予以歸屬。	介於0.0003%至 0.0374%之間	並無提供相關資料	無
2022年3月25日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6699)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同年的9月30日予以歸屬；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第二年的9月30日予以歸屬；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第三年的9月30日予以歸屬；及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第四年的9月30日予以歸屬	0.0152%	0.0030%	無
2022年4月1日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1952)	受達成若干股價目標及若干商業里程碑所規限，且須於3年內以時間基準歸屬。	介於0.3320%至0.83%之間	介於0.1107%至0.2767%之間	無
2022年4月8日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3680)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2023年3月31日後首個交易日予以歸屬；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2024年3月31日後首個交易日予以歸屬；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2025年3月31日後首個交易日予以歸屬；及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2026年3月31日後首個交易日予以歸屬。	0.0049%	0.0012%	無
2022年4月10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i)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22年3月1日起按25%每年分四批予以歸屬；或 (ii)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1月1日予以歸屬	介於0.0005%至 0.0067%之間	介於0.0001%至 0.0017%之間	無

謝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擬向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擬於任何歸屬期向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	授出價格
2022年4月19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	(i)25%的普通股股份應在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子以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授予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倘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無故或因充分理由而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後就相關股份悉數歸屬)；或 (ii)100%的普通股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介於0.0011%至0.0214%之間(附註1)	介於0.0011%至0.0053%之間(附註2)	無
2022年4月24日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9979)	30%的獎勵股份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予以歸屬； 30%的獎勵股份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予以歸屬；及 40%的獎勵股份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予以歸屬	介於0.1021%至0.1788%之間	介於0.0306%至0.0536%之間	無
2022年6月1日	信達生物製藥(1801)	33.33%應在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應在2024年6月1日歸屬；33.33%應在2025年6月1日歸屬	0.0010%	0.0003%	無
2022年6月9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	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	介於0.0008%至0.0121%之間	介於0.0008%至0.0121%之間(附註3)	無
2022年8月1日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650)	分別於2023年8月8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8月8日、2026年8月8日、2027年8月8日分五批等額歸屬	0.8119%	0.1624%	無
2022年8月31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於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後： (i)33%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8月31日前予以歸屬； (ii)33%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8月31日前予以歸屬；及 (iii)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予以歸屬，或10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8月31日前予以歸屬。	介於0.0007%至0.0075%之間	並無提供相關資料	無

聯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擬向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擬於任何歸屬期向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	授出價格
2022年9月2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1094)	(i)25%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第一週年時歸屬； (ii)25%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時歸屬； (iii)25%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時歸屬；及 (iv)餘下25%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第四週年時歸屬；	介於0.0597%至0.9270%之間	介於0.0149%至0.2318%之間	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
2022年9月5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年歸屬，從2022年8月11日起每滿一年按33%、33%和34%比例歸屬	0.0035%	0.0012%	無
		最低數	0.0003%	0.0001%	
		最高數	0.9270%	0.2767%	
2022年9月9日	Liu先生 胡博士	詳情載於下文「歸屬期間」一節 詳情載於下文「歸屬期間」一節	0.6429% 0.0204%	0.1607% 0.0020%	無 無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擬向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乃根據擬向每位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普通股價值以及於公告日期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價值及數目計算得出。
2. 在任何歸屬期內授予個別關連人士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乃根據擬向每位個別關連人士授出的普通股價值以及於公告日期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價值及數目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擬向每位個別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於約0.0003%至0.9270%之間（或經計及歸屬期間後約為0.0001%至0.2767%（「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擬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6429%（或經計及歸屬期間後約為0.1607%）及0.0204%（或經計及歸屬期間後約為0.0020%），屬於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

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首席官員的薪酬待遇作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29%，相當於於授出日期價值約45.45百萬港元或於各個歸屬期內約11.36百萬港元。

為進一步評估向Liu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價值，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A. Liu先生的背景資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Liu先生於2018年8月1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11月23日起兼任執行董事。

Liu先生負責 貴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Liu先生於中國頂級製藥公司從業逾20年。Liu先生於製藥行業尤其在管理、銷售、研發、註冊方面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有關Liu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Liu先生的背景及貢獻」一節。

B. 貴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經參考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已（其中包括）：

- (i) 完成向Alimera收購有關許可產品於若干地區的許可權利。

- (ii) 與世界知名製藥集團Novartis AG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諾華收購(其中包括)在中國將分別以品牌名稱埃美丁®(富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及貝特舒®(鹽酸倍他洛爾滴眼液)商業化的醫藥產品上市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註冊或授權，連同一項技術轉讓計劃，以將該兩種產品的生產轉移至 貴公司。
- (iii) 貴集團已於中國蘇州成立研究機構，主要專注於臨床前研究及化學、製造及控制過程(CMC)工作，這使 貴集團能夠在自主開發的產品管線上取得突破。
- (iv) 與暉致中國達成一系列合作安排，據此，貴集團取得適利達及適利加兩款暉致眼科藥物在中國(就本次合作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院內渠道的獨家推廣權，並將向暉致中國收取推廣服務費。
- (v) 貴公司的核心產品OT-401獲得CDE批准用於治療慢性NIU-PS及在中國商業化。OT-401是 貴集團管線中首款在中國獲批上市的新藥。

獲批商業化預示優施瑩®將成為非感染性葡萄膜炎領域全面領先的治療藥物，填補了市場的空白。優施瑩®以真實世界研究數據及海外對照數據獲批上市，在中國藥品註冊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也為 貴集團的其他候選藥物的新藥註冊申報開闢了全新路徑。

- (vi)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24種藥物資產，而於上市日期擁有16種藥物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17種藥物資產及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20種藥物資產。

根據以上所述，表明Liu先生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嘉林資本函件

C. 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首席官員的薪酬待遇作比較

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索，就吾等所深知及就目前所知，吾等羅列於2022年財政年度開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18A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下文載列2021財年的18A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首席官員之薪酬（披露於18A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的年報），就吾等所深知該清單屬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袍金、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以及 退休福利計劃 總薪酬		最近期年報中 披露的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於 相關18A可資 比較公司股份的 權益 (包括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佔總 薪酬的比例		可資比較 首席官員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佔總 薪酬的比例	
	(A)=(B)+(C) 人民幣千元	供款(B) 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C)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B (1167)	4,480	2,618	1,862	35.14	41.56	不適用	不適用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 B (1228)	10,298	4,549	5,749	12.09	55.83	不適用	不適用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 B (1672)	19,941	19,941	-	54.7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信達生物製藥(1801) (附註1)	127,959	26,221	101,738	8.21	79.51	20,367	73.50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B (1875)	3,442	2,276	1,166	0.63	3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附註1)	38,369	26,036	12,333	0.17	32.14	10,722	60.46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 B (1952)	66,163	18,037	48,126	1.59	72.74	18,258	41.21	
						19,845	47.64	
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 - B (2126)	40,904	4,287	36,617	6.83	89.52	不適用	不適用	
騰盛博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 (2137)	65,359	38,720	26,639	6.74	40.76	不適用	不適用	
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 B (2142) (附註2)	85,592	85,592	-	8.01	無	3,471	無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B (2162)	3,619	3,619	-	34.2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 B (2170)	3,690	3,690	-	33.39	無	641	無	
						715	無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B (2171) (附註3)	1,562	1,562	-	37.91	無	2,153	無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 B (2181)	5,169	1,082	4,087	0.60	79.07	1,470	37.62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B (2185)	192,080	747	191,333	43.75	99.61	27,410	95.11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 (2190)	16,193	4,434	11,759	29.39	7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B (2197)	14,654	7,708	6,946	26.33	47.40	不適用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袍金、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以及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B)		最近期年報中 披露的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於 相關18A可資 比較公司股份的 權益 (包括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佔總 薪酬的比例		可資比較 首席官員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佔總 薪酬的比例	
	(A)= (B) + (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壁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B (2216) (附註2)	1,064	1,064	–	0.91	無	1,355	16.67	
微泰醫療器械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 B (2235)	1,059	1,059	–	28.9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B (2251)	461	461	–	24.5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 (集團) 股份 有限公司 – B (2252)	32,398	1,753	30,645	64.88	94.59	不適用	不適用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 B (2256)	23,071	5,477	17,594	23.43	76.26	14,023	62.23	
Sirnaomics Ltd. – B (2257) (附註2)	27,283	3,452	23,832	14.36	87.35	5,568	55.62	
華領醫藥 – B (2552)	23,856	10,209	13,647	6.08	57.21	6,039	44.02	
基石藥業 – B (2616)	119,522	6,255	113,267	7.82	94.77	7,086	29.11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 (附註1)	28,042	7,080	20,962	無	74.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 B (3681)	4,352	4,352	–	12.89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 (附註1)	111,701	11,361	100,340	5.50	89.83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 (附註1)	4,444	4,444	–	27.96	無	4,444	無	
諾輝健康 – B (6606)	14,261	3,951	10,310	6.55	72.30	4,533	無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 (6609)	21,050	1,238	19,812	29.20	94.12	4,651	31.07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 B (6622)	38,973	9,758	29,215	3.02	74.96	10,024	78.57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 B (6628)	5,174	4,088	1,086	12.94	20.99	不適用	不適用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B (6669)	4,725	4,725	–	17.64	無	4,609	無	
亞盛醫藥集團 – B (6855)	4,750	4,750	–	25.56	無	1,654	無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B (6978)	37,589	3,442	34,147	4.56	90.84	不適用	不適用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 B (6996)	16,772	10,696	6,076	27.04	36.23	1,883	無	
嘉和生物藥業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 B (6998)	41,196	7,538	33,658	2.54	81.70	2,037	3.34	
康方生物科技 (開曼) 有限公司 – B (9926)	7,090	7,090	–	30.12	無	2,052	9.99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 B (9966)	6,714	6,714	暫無披露 相關資料	3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袍金、薪金、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總薪酬		最近期年報中 披露的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於 相關18A可資 比較公司股份的 權益 (包括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佔總 薪酬的比例		可資比較 首席官員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佔總 薪酬的比例	
	(A)= (B) + (C) 人民幣千元	供款(B) 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C)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B (9969)	29,413	4,856	24,557	7.01	83.49	不適用	不適用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B (9995)	7,700	7,700	-	46.22	無	10,487	59.80	
	最低數	461	461	無	無	641	無	
	最高數	192,080	85,592	191,333	64.88	99.61	27,410	95.11
	平均數	16,483	4,637	6,946	13.65	47.40	4,571	22.89
	中位數	31,241	9,158	22,622	19.13	45.71	7,296	28.69
貴公司(1477)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55,895 (附註4)	4,897 (附註5)	50,998 (附註4)	10.44	91.24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發展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87 (附註6)	22.75

來源：18A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

附註：

- 根據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隨後刪除帶有「B」字樣的股份標記。
- 根據美元兌人民幣(1美元兌人民幣6.4515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 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並於2021年2月被重新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
- Liu先生的薪酬為假設數字。價值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乃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A)獎勵股份之市值及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當中計及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將授予Liu先生)將於歸屬期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及(B)於2021年7月2日授予Liu先生的獎勵股份的市值及於2021年7月2日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2港元及於2021年7月2日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當中計及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於2021年授予Liu先生)將於歸屬期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為免生疑，前述價值或會有別於 貴公司其後年報所呈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基於2021年年報的披露。

6. 胡博士的薪酬為假設數字。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價值乃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A)獎勵股份的市值及購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並經計及歸屬期內將首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將授予胡博士）數目；及(B)於2021年7月2日授予胡博士的獎勵股份價值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予胡博士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0.52港元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予胡博士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算），當中計及上述獎勵股份及將於歸屬期內第二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免生疑問，上述價值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其後年報所呈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於2021財年的總薪酬介乎人民幣461,000元至人民幣192,080,000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人民幣31,241,000元及人民幣16,483,000元。

另外，吾等亦搜尋18A可資比較公司若干兼任負責管理方面的首席官員（如首席財務官、首席醫療官、首席科學官等）（「可資比較首席官員」，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除外）的執行董事之薪酬，而根據上述吾等的擇選標準此屬詳盡樣本清單。由於胡博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即為一名首席官員），吾等認為比較胡博士與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的薪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知悉2021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的總薪酬介於人民幣641,000元至人民幣27,410,000元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人民幣7,296,000元及人民幣4,571,000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假設將授予Liu先生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且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根據歸屬期歸屬，於歸屬期內向Liu先生授出各期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價值預期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假設Liu先生的薪金及花紅將維持於與2021財年相同的水平，Liu先生的假設薪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Liu先生的假設薪酬總額處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範圍內，並高於2021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平均數及中位數。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假設將授予胡博士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獲達成，且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根據歸屬期歸屬，預期胡博士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的個別分期價值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假設胡博士的薪金及花紅將維持於與2021財年相同的水平，胡博士的假設薪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胡博士的假設薪酬總額處於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的薪酬總額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首席官員於2021財年的薪酬平均數及中位數。

此外，基於Liu先生及胡博士的假設薪酬，Liu先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其假設薪酬總額的百分比約為91.24%，處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總額百分比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總額百分比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胡博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其假設薪酬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2.75%，亦處於可資比較首席官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首席官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儘管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高於2021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包括：

- (i) 擬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在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
- (ii) 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預計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在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總薪酬範圍內；
- (iii) Liu先生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9百萬元低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平均數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
- (iv) Liu先生（於眼科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廣闊網絡）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貴公司提供的Liu先生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以供股東方便參考。

任期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成就
2003年 – 2006年	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負責人	公司戰略制定、新產品營銷前/銷售策略、授權引進新產品、新項目發展及市場調研	成功為衛材中國授權引進Etil及Cidine並搭建組合。
2006年 – 2009年	山德士中國/諾華眼科	銷售負責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推廣及銷售以及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管理	搭建銷售團隊並授權引進金思平。
2009年 – 2014年	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藥事部門負責人	管理企業經營及研發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先生帶領衛材中國成為在中國的領先日本製藥公司之一(就收入而言)。 Liu先生領導骨科同源首創藥物Glakay的研發及註冊工作，且該藥物隨後獲批准並成功於中國上市。 Liu先生不僅取得關鍵財務指標計量標準的顯著增長，還成功構建了以制度為基礎、以技術驅動的企業架構並建立了全面的藥物管線，均有望持續為該組織帶來長遠利益。
2014年 – 2018年	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企業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先生帶領Santen China成長為Santen的全球最大的海外市場並成為中國領先眼科公司之一(就收入而言)。 Liu先生主導了TAPROS及DIQUAS(乃2015年以來在中國獲批准的僅有兩種滴眼液產品及僅有七種眼科新藥中的兩種)的研發及註冊工作。 Liu先生亦領導重慶合營企業生產工廠的建設，並使Santen China的蘇州工廠獲得了歐盟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而該工廠是中國眼科製藥行業內唯一一家獲得該認證的工廠。

在Liu先生的帶領下，貴集團近期達致多個里程碑，具體而言：

- a. **財務表現：**於2022年上半年，眼科產品的銷售因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若干地區封鎖而受到影響。然而，隨著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加速對非封鎖地區的醫院擴張及銷量持續增加，貴公司的收益仍較2021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62.2%。貴集團的毛利涵蓋2022年上半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並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較2021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29.61%。
- b. **管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24種藥物資產組合，已建立涵蓋所有主要眼前及眼後疾病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其中七種候選藥物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及十種藥物產品已商業化，使貴公司處於中國眼科領先地位。

於貴集團的24種藥物資產中：

- 2022年6月，貴公司的核心產品OT-401(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商品名：優施瑩®)已獲CDE正式批准用於治療慢性NIU-PS並在中國商業化，自貴公司成立至今僅四年時間。獲批商業化，標誌著優施瑩®將成為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治療領域全方位領先的治療藥物，可填補市場空白。

優施瑩®的上市批准基於真實世界研究數據和海外對照數據，標誌著中國藥物註冊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也為其他藥物及候選藥物的NDA註冊開闢了新路徑。

- 除了貴集團的核心產品OT-401的NDA獲得批准外，康文涓®(OT-601，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於2022年6月獲得產品註冊證書。
- 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與暉致中國達成一系列合作安排，取得適利達®(拉坦前列素滴眼液)、適利加®(拉坦噻嗎滴眼液)及愛賽平®(鹽酸氮卓斯汀滴眼液)三款眼科藥物在中國院內渠道的獨家推廣權，貴集團在青光眼、高眼壓及抗過敏領域形成了較強的產品競爭實力。

- 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也加快了自有產品線的開發。貴集團產品「引進+自研的研發」模式已形成完整體系，預期為後續產品線帶來動力。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自研控制近視進展的關鍵藥物OT-101（低濃度阿托品）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預期2022年下半年受試者入組進度有望提速。貴集團自研治療乾眼症的1類新藥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和給藥，受試者健康狀況良好。

經董事所告知，幾乎所有的藥物資產由Liu先生主導搭建。快速搭建組合（如下表所示）展現Liu先生及團隊（由Liu先生組建及領導）在眼科行業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他們在研發及業務開發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

	於上市日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藥物資產組合數目	16	17	20	24
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 藥物資產數目	1	4	6	7

商業化表現：貴公司已商業化管線產品超過10款。經董事所告知，所有的管線產品由Liu先生主導下商業化。快速商業化組合（如下表所示）展現Liu先生及團隊（由Liu先生組建及領導）的產品商業化能力。

此外，OT-401的NDA及其在中國擬商業化獲CDE批准，象征著貴公司從零開始完成了從生物科技公司到生物製藥公司的最後一環。

	於上市日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已商業化藥物資產的數目	2	2	5	10
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的人數	46	69	101	140

- c. 貴公司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10月落成，該生產基地已開始試生產。這座現代化眼科生產基地佔地約3萬平方米，建設耗時496天。該生產基地共有四個生產車間，最大規劃產能預計將達到455百萬劑／年。
- (v) 由於Liu先生對 貴集團十分重要，留住Liu先生有助於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且可以避免因缺乏領導持續性導致 貴集團現有運營出現可能中斷。此外，建議關連授出可使 貴公司及Liu先生的利益及裨益進一步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Liu先生。

向Liu先生授出獎勵讓 貴集團將其薪酬與 貴集團表現緊密相連，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吾等亦了解到，Liu先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其假設總薪酬的比例高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的比例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i)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高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2021財年的薪酬平均數及中位數)屬公平公正；及(ii)將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擬向胡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在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ii)胡博士的假設總薪酬預計約人民幣2.7百萬元(a)在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總薪酬範圍內且低於2021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的薪酬平均數及中位數；及(b)低於胡博士於2021財年實際薪酬約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胡博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假設總薪酬的比例在可資比較首席官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的比例範圍內，吾等認為，擬向胡博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屬公平合理。

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各獎勵股份乃無償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5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1.41港元。

吾等從可資比較交易得知，香港上市公司通常會無償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無償建議關連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上述吾等就無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股份的發現；及(ii)誠如上文「建議關連授出的理由」一節所述建議關連授出的目的，吾等認為，建議無償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歸屬期

授予Liu先生的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惟須待Liu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有關 貴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達成部分表現目標將導致董事會酌情按比例歸屬；
-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惟須待 貴公司及／或Liu先生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目標將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及
- 25%的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惟須待 貴公司及／或Liu先生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目標將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

授予胡博士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將授予胡博士的獎勵的歸屬須待胡博士達成其與 貴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部分達成將導致按比例歸屬。

吾等從可資比較交易得知，多數可資比較交易為有關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設定三至四期，每期25%至40%，以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吾等認為有關建議關連授出的歸屬期安排一般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且屬合理。

此外，由於若干條件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吾等認為歸屬條件將加強對Liu先生及胡博士的激勵，以激勵彼等盡力達成表現目標，從而為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回撥機制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須根據上文所載表現目標的達成比例歸屬。部分達成表現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且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失效。

此外，倘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僱傭合約，或董事會或其代表真誠釐定可終止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並須即時沒收為退還股份，而就已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 貴公司可要求該選定參與者透過股份、現金或其組合退還獎勵股份的等值金額，或從 貴集團應付予該選定參與者的金額中扣除等值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於歸屬獎勵股份後，建議關連授出項下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457,000股，於授出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6%。因此，假設建議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股東除外或董事除外）將會被攤薄約0.31個百分點。經計及(i)上述建議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Liu先生對 貴集團的重要程度以及建議關連授出與 貴公司及Liu先生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及(ii)建議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關連授出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關連授出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關連授出的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歐康維視生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1月4日

附註：

1.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2. 就本函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指明外，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31元的匯率（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u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80,230(L) ⁽¹⁾	2.62%
		54,213,260(L) ⁽²⁾	8.07% ⁽⁵⁾
胡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74,335(L) ⁽³⁾	0.50%
		760,423(L) ⁽⁴⁾	0.11% ⁽⁶⁾

附註：

- (1) 指由彼直接持有之合共17,580,230股股份。
- (2) 指(i)彼根據本公司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1,643,710股股份；(ii)指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歸屬後11,990,050股股份；(ii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10,828,000股股份；及(iv)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9,751,500股股份。
- (3) 指由彼直接持有之合共3,374,335股股份。
- (4) 指(i)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歸屬後338,423股股份；(i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287,000股股份；及(ii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135,000股股份。
- (5) 假設授予Liu先生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予Liu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歸屬於Liu先生，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其他股份。
- (6) 假設授予胡博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授予胡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歸屬於胡博士，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其他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份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第26頁至49頁已提供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嘉林資本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umension.com 可供展示，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第26頁至49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及
- (c) 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嘉林資本函件。

9.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3,424,000股股份，即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謹此向董事會授出一項預先授權，以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最多51,031,000股獎勵股份，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履行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激勵，惟配發及發行51,031,000股獎勵股份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上述授權；
2. 批准及確認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為5,34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的規限下，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有條件向Liu先生授出相當於4,32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及向胡博士授出相當於137,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及
-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使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以實現及／或實施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2年11月4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郭巷社區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的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三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cumen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